附件：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评估项目：西安捷达测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公示期限：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示项目 | 公示内容 | | | | |
| 1 | 经济行为批准  文件 |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西安捷达测控有限公司的决定》（中煤航测发[2021]118号） | | | | |
| 2 | 评估机构选聘  方式 |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会同规划发展部按照询价比选的方式，从总局评估机构备选库中择优选择符合要求的评估机构。 | | | | |
| 3 |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翟红梅 11090063；张佳瑜 61180018 | | | | |
| 4 | 评估程序履行及审核情况 |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选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西安捷达测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开展评估工作，并由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委托专家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直至审核无异议。 | | | | |
| 5 | 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 评估报告摘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拟对西安捷达测控有限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西安捷达测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西安捷达测控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得出结论如下：西安捷达测控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01.51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01.29万元，增值率478.51%。特别事项说明：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22项专利技术，已全部取得专利证书，除“干滩参数测量一体机”专利外，其余21项专利均为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等公司与西安捷达测控有限公司共同申请的专利。 | | | | |
| 6 |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含税）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501.51 | 2,901.29 | 2,399.78 | 478.51% |
| 7 | 评估资料查阅  方式 | 评估决策依据、比选评估机构资料及评估报告初稿纸质及电子资料在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资产财务部。 | | | | |